

中西古今文獻合璧  
王雲五著

王雲五著

中國歷代教學思想綜合研究

臺灣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一月初版

中國歷代教學思想綜合研究

精裝一冊  
平裝二冊

元九  
精裝一冊定價新臺幣壹佰伍拾伍元正  
平裝二冊定價新臺幣壹佰肆拾伍元正  
基本定價

著作者 王雲五

發行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發印及行所 台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三十七號  
登記證：內版臺業字第〇一三號

方

吾为中国象牙里志史之本与母，不苟而  
母。德次之子，为先秦象牙里志，淳鹿象牙里  
志，宋元象牙里志，明清象牙里志，革故竹代  
象牙里志。天下布而母而巧革时代，俗皆与  
清季同。此中国也者，因中外描稿之衝擊，而  
渐生革竹里志之妙。以之被母，不苟象牙里  
中国而渐生革竹里志，至始皆以一为理，人多  
一至于厚薄，或徐之，生多之变，为方，妙此  
此模仿之极也。

序

其為文內寄焉可少勿一標致之外，而妙于  
毫毛微渺而叙述之中國政治歷史之劄記例，  
以子弟之每得之必用而尚多忘与中國政治史之  
之確今研究，高古之母勿勿標致，後者每以易  
之取斷矣。

蓋予里中史所以稱譽者，實至其才，而  
以為獨一母尤化而渺微述，且叙述於行。標之  
之，而亦化而渺微述之一母，之為十家，計為  
之，一主力子有母，而二主力子有母，而三主  
力主，而之主力子有母，而而主力子有母，而

六章教方解目、未だ未だ搜考す、やハま國方  
の事也、而丸字有方有智者、而十字之引取  
士、至素折し範圍无度、榮丈秀士を一部而母達  
舞世多也、入子中、而七万條子目、同一子目而  
次第解寫ニ以ヒ一事、故有及子。殊達解寫乃  
士多、然多有方解讀外、古字之末更取以至可人  
疏漏、而其取義亦、ウチアリアリナキ、示以  
古字、子之計、十字教共、而之、他乃空解子  
云々、少極皆無其解讀、而此子乃有解之、今有  
十條矣。故言之約九百五十、十之七八

引起者更之不論，十之二三即為著者之論評。  
此予大憾也。由翁引起而存焉之論，「詩序」一章  
但存今所見之文，至為惜之。遺九百七十餘年，  
以至竟已少冗長，其為剪除之意，每加細考，  
實已多至半矣。

茲輯細目以補拙此之角弓乃挑此；凡言此  
詩歌如夜燕之，其承以心之，或為未盡諱也。  
上之俗細目拾列之予次，就其料昌評之類  
，一栏而已而致多焉，其二甚為固執。

本志稿初用國文底墨寫之于中國舊字里，

之出所處，總確得才中國統治者大；接着  
以固守周禮為博士說方主持為多數也故，因  
後後至七十傳也之後，為中國文化與西方文  
學影響為甚；而為形而上之哲，形而下之  
事為必究，此即為洞悉，無事無解，固力勤求  
以為其究究焉，傳之以予者。是以意道之言  
為吾門人，以研究為務，兼研著述，遂有  
志於此種之日，實始於唐後之已後，筆者之深解  
得之者為多數也故，為西方文學之推進，故  
謂之二十傳，亦為未加入之傳，未為到焉。

了，應該赤裸而立，亦有學生距六三十年前之  
傳承口述，極為已詳。今者才一時移之授述已  
陵駁矣，故後者則一加速。而為一年，或五許  
之半而已。蓋教方在也時移事變及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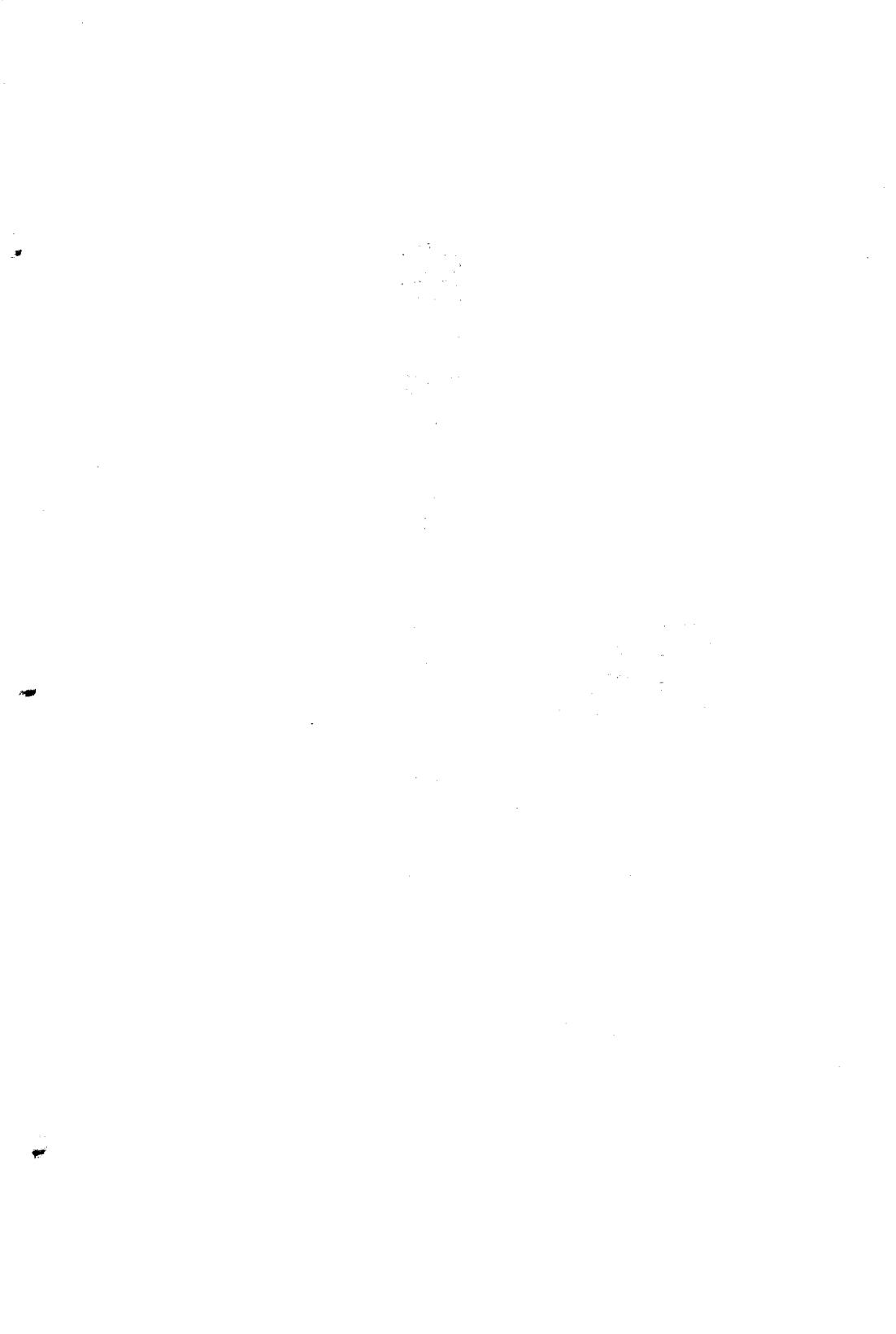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十二月一日王雲五

# 目錄

|           |     |
|-----------|-----|
| 第一章 爲學目標  | 三   |
| 第二章 爲學方法  | 七三  |
| 第三章 師友    | 二五五 |
| 第四章 教育目標  | 三〇五 |
| 第五章 教育方法  | 四一九 |
| 第六章 教育科目  | 五〇三 |
| 第七章 學校制度  | 五九七 |
| 第八章 德育與道德 | 七一五 |
| 第九章 智育與智慧 | 七八七 |
| 第十章 士人與取士 | 八六三 |

# 第一章 為學目標

- I 細目表
- II 資料與評語
- III 結論



# 1 細目表

|    |        |     |
|----|--------|-----|
| 1  | 忘毀譽    | 薛瑄  |
| 2  | 文章功業氣節 | 陳獻章 |
| 3  | 文吏之學   | 王充  |
| 4  | 文明基礎   | 國父  |
| 5  | 文飭     | 劉向  |
| 6  | 辨理     | 朱熹  |
| 7  | 辨是非    | 陸九淵 |
| 8  | 彰道     | 揚雄  |
| 9  | 識頭腦    | 李顥  |
| 10 | 平實     | 熊賜履 |
| 11 | 功利     | 薛瑄  |
| 12 | 功業     | 陳獻章 |
| 13 | 建設     | 國父  |
| 14 | 理欲     | 吳與弼 |
|    | 薛      | 薛瑄  |
|    | 上      |     |

|    |       |     |
|----|-------|-----|
| 15 | 習染    | 墨子  |
| 16 | 負重    | 國父  |
| 17 | 致知格物  | 曾子  |
| 18 | 敢爲    | 張伯行 |
| 19 | 受益    | 葉適  |
| 20 | 經生之學  | 王充  |
| 21 | 變質    | 張橫渠 |
| 22 | 循理    | 熊賜履 |
| 23 | 科舉與讀書 | 朱熹  |
| 24 | 生計    | 顏元  |
| 25 | 多知博學  | 曾子  |
| 26 | 修德    | 揚雄  |
| 27 | 修養    | 蘇軾  |
| 28 | 修性    | 蔡元培 |

|                 |                |                 |          |           |                |            |                 |                  |           |                 |           |                 |          |           |    |
|-----------------|----------------|-----------------|----------|-----------|----------------|------------|-----------------|------------------|-----------|-----------------|-----------|-----------------|----------|-----------|----|
| 44              | 43             | 42              | 41       | 40        | 39             | 38         | 37              | 36               | 35        | 34              | 33        | 32              | 31       | 30        | 29 |
| 博聞<br>志道<br>顏之推 | 希聖<br>王充<br>同上 | 克己<br>薛瑄<br>湛若水 | 道理<br>薛瑄 | 祛愚<br>梁啓超 | 爲國<br>劉向<br>同上 | 爲何讀書<br>著者 | 爲己<br>孔子<br>程伊川 | 實用<br>呂祖謙<br>陸九淵 | 近智<br>陸九淵 | 守義<br>葉適<br>吳與弼 | 窮理<br>吳與弼 | 做人<br>揚雄<br>陸九淵 | 倫理<br>薛瑄 | 做大事<br>國父 |    |

|      |     |    |
|------|-----|----|
| 求仁   | 朱熹  | 同上 |
| 求知   | 朱之瑜 | 國父 |
| 革命基礎 | 國父  | 同上 |
| 模仿先烈 | 國父  | 同上 |
| 切己自反 | 陸九淵 | 同上 |
| 切磋   | 管仲  | 同上 |
| 中西體用 | 張之洞 | 同上 |
| 事理   | 朱熹  | 同上 |
| 專精博學 | 胡適  | 同上 |
| 日新   | 張伯行 | 同上 |
| 長善救損 | 朱熹  | 同上 |
| 學道   | 朱之瑜 | 同上 |
| 學養   | 顏元  | 同上 |
| 益智   | 荀卿  | 同上 |
| 上    | 老子  | 老子 |
| 無欲   | 薛瑄  | 劉向 |

62 61 60

養性 薛瑄  
矯偏闕 呂祖謙 同上  
知行 朱熹 呂祖謙 同上

64 63

知所好 陸九淵  
鑑古 顏之推

## 11 資料與評語

### 1 忘毀譽

(薛瑄讀書錄自信)人譽之，使無可譽之實，不可爲之加喜；人毀之，使無可毀之實，不可爲之加戚。惟篤於自信而已。

爲學既不宜雜入功利主義，也當置毀譽於不計。人之譽我，而我自認無可譽之實，不可爲之加喜。同理，人之毀我，而我自認無可毀之實，亦不可爲之加戚。本目側重篤於自信，故能忘毀譽也。

### 2 文章功業氣節

(陳獻章白沙學案題跋書漫筆後)文章功業氣節，果皆自吾涵養中來；三者皆實學也。惟大本不立，徒以三者自名，所務者小，所喪者大；雖有聞於世，亦其才之過人耳，其志不足稱也。學者能辨乎此，使心常在內，到見理明後，自然成就得失。

文章、功業與氣節，三者雖屬於實學；然爲學之時，若以此三者或其中之一爲目標，則所務者僅限於此，不免狹小，不克如純粹爲學，不存任何雜念者，有更大成就或無限量。

成就之可能。學者能辨明此理，則心常在內，不務外物，然後可以達成真正爲學之目的。總之，本項以不存雜念爲「爲學之本」；蓋公甫對於爲學之主張，在以純粹爲學之目標，盼能達成爲學所當追求之真理，不宜爲任何其他目標而爲學；即以學之成就，不當限於任何功利之目標，而當出以爲學而學也。

### 3 文吏之學

(王充論衡程材篇)蓬生麻間，不扶自直；白紗入縕，不染自墨。此言所習善惡，變易質性也。儒生之性，非能皆善也，被服聖教，日夜諷誦，得聖人之操矣，文吏幼則筆墨，手習而行；無篇章之誦，不聞仁義之語。長大成吏，舞文巧法，徇私爲己，勉赴權利，考事則受賂，臨民則采漁，處右則弄權，幸上則賣將。一旦在位，鮮冠利劍。一歲典職，田宅並兼，性非皆惡，所習爲者，違聖教也。故習善儒路，歸化慕義；志操則勵變從高，明將見之，顯用儒生。

本段將文吏與儒生比較，首先說明文吏非生來不善，祇因習染使然。儒生因日誦聖賢之言，受了感染，自然日趨於善。文吏從小練習筆墨，祇供應用，不誦聖賢之言，未明做人的原則；而成長後所任的事，與其所與相處之人，多趨向於權利方面，易受誘惑，致不免乘機弄權圖利。此其與儒生之大較也。

### 4 文化始基